北京市通州区中小学智慧食堂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集中带量采购分合同）

(01包:22所中小学智慧食堂)

项目名称/包号：北京市通州区中小学智慧食堂建设项目/01包

合同编号：TZJWXM-2026-124-GZ-01-017

买　　方：北京市通州区东方小学

卖　　方：晟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10月 30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分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东方小学　　乙方:晟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米莹　　法定代表人:崔宝成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李欣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北京市政府采购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系统操作指引（试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中小学智慧食堂建设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TZJWXM-2026-124-GZ-01-017

(3)项目内容:(详见附件)

(4)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人民币363917.00元

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叁仟玖佰壹拾柒元整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1.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乙方提交退还申请，甲方无息退还该履约保证金。

2.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50%。设备完成最终验收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涉及到若因财政资金的拨付审批流程或进度方面的问题，对本项目款项的支付造成影响，款项的支付安排将以财政资金的实际审批与拨付情况为准，不视为甲方违约。

3.若出现货物本身质量问题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要求供货，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和付款，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年10月30日，完成日期:2026年11月26日。

(2)履约地点:北京市通州区东方小学(低年级部)、北京市通州区东方小学(高年级部)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履约担保期限:质保期结束后退还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北京市通州区东方小学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无____

(2)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进行验收工作。

(5)履约验收的内容:(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核实，核对投标文件中涉及中小微企业企业制造的产品与实际供货产品是否一致)。

(6)履约验收标准:符合投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响应要求。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无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东方小学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中标通知书。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东方小学

(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签字)

部门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单位办公电话:

税号:12110112400951403P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华支行

账号:0200 0002 0900 8927 518

签订日期:2026年 10月 30日

乙方:晟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签字)

部门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惠济东路5号院

1号楼26层2602-06

邮编:

单位办公电话:

税号:91110105MA01QAEN4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针织路支行

账号:342870281467

签订日期:2026年 10月 30日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

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

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

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

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

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

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履约验收之日起至履约验收合格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小时。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未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涉及货物的任何保密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2.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同样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乙方提交退还申请，甲方无息退还该履约保证金。 2.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50%。设备完成最终验收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涉及到若因财政资金的拨付审批流程或进度方面的问题，对本项

		目款项的支付造成影响，款项的支付安排将以财政资金的实际审批与拨付情况为准，不视为甲方违约。 3.若出现货物本身质量问题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要求供货，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和付款，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1.质保期结束后退还。 2.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每迟延一周交货按合同价0.5%收取赔偿费；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若甲方不能如期付款，每逾期1日，甲方赔偿乙方欠付金额0.01%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计算，以不超过欠付金额的1%为限，但因甲方履行财政评审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的逾期支付情形除外。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 1：标的清单

（一）北京市通州区东方小学(低年级部) 标的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质保期
1	管理一体机	米果	MG07	11500.00	3	34500.00	三年
2	智能验货机	盈多多	PSS100	12000.00	2	24000.00	三年
3	库管手持机	蓝畅	P501	4100.00	4	16400.00	三年
4	智能留样仪	盈多多	PAS1500	5850.00	2	11700.00	三年
5	无线温湿度监测 1	LINKHEALTH	TH3000	785.00	4	3140.00	三年
6	中心温度计	LINKHEALTH	TP1000	1350.00	6	8100.00	三年
7	无线温度监测器广温型	LINKHEALTH	TH7000	800.00	7	5600.00	三年
8	无线温湿度监测 2	LINKHEALTH	TH3000	785.00	2	1570.00	三年
9	无线智能开关面板	LINKHEALTH	PS1000	1050.00	2	2100.00	三年
10	400 万防油污半球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34TZS TV-FC	655.00	8	5240.00	三年
11	硬盘(6T)	海康威视	WD63HKVS-78	2100.00	2	4200.00	三年
12	24 口 POE 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0526SP-SE	1150.00	1	1150.00	三年
13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DS-7716NX-K5	2000.00	1	2000.00	三年
14	行为分析算法终端	燧机	SuiJiAi-TK8	14900.00	1	14900.00	三年
15	机柜	大唐保镖	5109	400.00	1	400.00	三年
16	网线	科欣	六类非屏蔽网线	3.80	1470	5586.00	三年
17	电源线	科欣	型号：Z(A,B,C,D)-RVV300/500 2.5（3 芯）	9.70	910	8827.00	三年

18	无线路由器	爱快	IK-Q3S	300.00	2	600.00	三年
19	温湿度传感中继器(4G 网关)	LINKHEALTH	GT7100	2320.00	3	6960.00	三年
20	线管(金属)	东宏东升	25*1.6	13.50	1666	22491.00	三年
21	机柜插排	大唐保镖	HP6605	120.00	1	120.00	三年
22	插座面板	公牛	G07Z223AS	10.00	12	120.00	三年
23	86 电源盒	大唐保镖	DT2801-86	3.00	24	72.00	三年
24	配线架	大唐保镖	DT2804-624	300.00	1	300.00	三年
25	理线器	大唐保镖	DT2807-24	25.00	1	25.00	三年
北京市通州区东方小学(低年级部)合计金额						180101.00	——

（二）北京市通州区东方小学(高年级部) 标的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质保期
1	管理一体机	米果	MG07	11500.00	3	34500.00	三年
2	智能验货机	盈多多	PSS100	12000.00	2	24000.00	三年
3	库管手持机	蓝畅	P501	4100.00	4	16400.00	三年
4	智能留样仪	盈多多	PAS1500	5850.00	2	11700.00	三年
5	无线温湿度监测 1	LINKHEALTH	TH3000	785.00	4	3140.00	三年
6	中心温度计	LINKHEALTH	TP1000	1350.00	4	5400.00	三年
7	无线温度监测器广温型	LINKHEALTH	TH7000	800.00	7	5600.00	三年
8	无线温湿度监测 2	LINKHEALTH	TH3000	785.00	2	1570.00	三年
9	无线智能开关面板	LINKHEALTH	PS1000	1050.00	2	2100.00	三年
10	400 万防油污半球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34TZSTV-FC	655.00	10	6550.00	三年
11	硬盘(6T)	海康威视	WD63HKVS-78	2100.00	3	6300.00	三年
12	24 口 POE 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0526SP-SE	1150.00	2	2300.00	三年

13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DS-7716NX-K5	2000.00	1	2000.00	三年
14	行为分析算法终端	燧机	SuiJiAi-TK8	14900.00	1	14900.00	三年
15	机柜	大唐保镖	5109	400.00	1	400.00	三年
16	网线	科欣	六类非屏蔽网线	3.80	1610	6118.00	三年
17	电源线	科欣	型号：Z(A,B,C,D)-RVV300/500 2.5（3芯）	9.70	910	8827.00	三年
18	无线路由器	爱快	IK-Q3S	300.00	2	600.00	三年
19	温湿度传感中继器(4G网关)	LINKHEALTH	GT7100	2320.00	3	6960.00	三年
20	线管(金属)	东宏东升	25*1.6	13.50	1764	23814.00	三年
21	机柜插排	大唐保镖	HP6605	120.00	1	120.00	三年
22	插座面板	公牛	G07Z223AS	10.00	12	120.00	三年
23	86电源盒	大唐保镖	DT2801-86	3.00	24	72.00	三年
24	配线架	大唐保镖	DT2804-624	300.00	1	300.00	三年
25	理线器	大唐保镖	DT2807-24	25.00	1	25.00	三年
北京市通州区东方小学（高年级部）合计金额						183816.00	——
北京市通州区东方小学(低年级部)+北京市通州区东方小学（高年级部）总价款金额						363917.00	——

标的规格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1	管理一体机	管理一体机:采用非拼装一体化设备，一键启动，单机集成人脸识别、非接触人体测温、手部卫生检测功能；嵌入式 Android 11 操作系统；处理器四核 64 位 Cortex-A55，GPU 算力 1TOPS，内存 2GB、存储 32GB；15.6 英寸电容触摸显示屏，多点触控；人脸识别摄像头 200 万像素红外双目、手部识别摄像头 500 万像素彩色；配 RJ45 网口与 USB 接口，支持以太网、WiFi 联网及 IPv4/IPv6 协议；DC12V 供电，支持壁挂、桌面或落地安装；

2	智能验货机	智能验货机:触控屏与电子称重一体化设备，一键启动，单机集成人脸识别、称重计量、验收拍照功能；处理器 A55 四核、主频 1.8GHz，内存 4GB DDR4、存储 32GB，操作系统 Android 11；15.6 英寸原装电容触摸屏，10 点触控，分辨率 1920×1080；称重最大称量 300kg、分度值≤50g；秤体具备重量数字显示及开关、设置、置零、去皮按键；AI 食材识别 / 商品拍照摄像头 500 万像素（宽动态），人脸摄像头 200 万像素外置可调角度，支持人脸识别签到；支持有线以太网（RJ45）与 WiFi（802.11b/g/n）联网，支持 IPv4/IPv6 协议；接口 RJ45×1、USB×2、DC12V 电源口×1；内置 15600mAh 锂电池，断电后满电可工作≥2 小时；嵌入式 58mm 票据或标签热敏打印机，支持远程升级；主屏上下调节 80°、左右调节 180°。
3	库管手持机	库管手持机:手持式移动终端（不干胶一体打印手持终端），搭载我方库管嵌入式软件；CPU MT6765X 八核 64 位、主频 2.3GHz，操作系统 Android 10.0；运行内存 2GB＋存储 16GB，Micro SD 卡可扩展至 256GB；5.5 英寸 IPS 彩色电容显示屏，分辨率 720×1440，多点触控；内置热敏不干胶打印机，打印速度 70mm/s、打印点数 384dots、纸仓宽度 58mm，支持热敏小票、不干胶标签与黑标打印；后置 1300 万像素高清摄像头，支持自动对焦、闪光灯、防抖、微距拍摄，配霍尼韦尔二维扫描引擎，支持 UPC、Code128、Code39 等一维码及 QR、PDF417、Datamatrix 等二维码识别；WWAN 支持 4G ，原生支持 IPv6；Type-C USB×1 并支持 OTG；可充电聚合物锂电池 7.6V 2800mAh（等效 3.8V 5600mAh），可拆卸，充电 3~4 小时，待机＞350 小时；工作温度-20℃～55℃（覆盖 0℃～45℃）、湿度 5%～95%RH。
4	智能留样仪	智能留样仪:一体化智能留样设备（型号 ACS-15-PC513），支持留样称重（秤量 15kg）、拍照记录（500 万像素高拍摄像头）、标签打印（内置 58mm 打印机）、数据上传并自动形成留样台账；主控 RK3566，Cortex-A55 四核 1.8GHz，内存 2GB、存储 16GB，操作系统 Android 11；15.6 英寸高清电容触摸屏，10 点触控，分辨率 1920×1080；双目人脸识别摄像头 200 万像素、留样拍照摄像头（高拍仪）500 万像素；人脸识别容量≥2 万人、识别准确率≥99%；称重量程 15kg、分度值≤10g、称重自动去皮；内置 58mm 打印机，支持标签/小票打印。
5	无线温湿度监测 1	无线温湿度监测 1：支持冰箱、冷柜、冷库等场所温湿度监测，数据通过网关上行至监管平台（型号 TH3000） 温度量程-30℃～65℃，湿度量程 0～100%RH 测量精度：温度≤±0.2℃，湿度≤±3%RH 下行采用 LoRa 470MHz 无线通信，信号穿透力强，与中继网关室内组网，空旷传输距离大于 80m 2×AA 内置电池供电，支持 2 年（24 个月）稳定供电 具备 IP68 高防护等级，防水密封，可浸泡、水淋、高压水枪冲洗 支持温湿度上下限报警、低电报警；可由中继网关统一设置本地告警、告警延迟与告警音量 支持测温数据上传与断网缓存续传，网络恢复后自动补传；

6	中心温度计	中心温度计:手持测温，温度数据通过网关上传平台 温度监测范围-50℃～300℃，测量精度≤±0.5℃ 配备医用级别抗菌测温探针，尺寸 22cm 配备液晶彩色显示屏，一键测温、一键确认上传按键，双侧触摸式按键。支持 LoRa 470MHz 无线通信，信号穿透力强，经中继网关上传数据，空旷传输距离大于 80 米 1×AA 内置电池供电，支持 1 年（12 个月）稳定供电 手持式测温仪，配备按键实现一键测温、一键确认上传 工作温度 0℃～50℃，存储温度-20℃～70℃
7	无线温度监测器广温型:	无线温度监测器广温型:用于消毒柜、消毒房、消毒车及超低温冷冻设备等宽温环境监测，配外接感应探头，温度数据上报 温度量程-50℃～150℃ 测量精度≤±0.5℃，分辨率 0.1℃ 外接金属耐高低温感应探头，探头线长 1.5m，可部署于超低温冷冻设备及蒸汽排放口等超高温环境 支持 LoRa 470MHz 无线通信，信号穿透力强，与中继网关室内无障碍通信，空旷传输距离大于 80 米 内置电池供电，支持 2 年（24 个月）稳定供电 支持温度上下限报警、低电报警与远程报警，报警方式可选；
8	无线温湿度监测 2	无线温湿度监测 2:支持冰箱、冷柜、冷库等场所温湿度监测，数据通过网关上行至监管平台 温度量程-30℃～65℃，湿度量程 0～100%RH 测量精度：温度≤±0.2℃，湿度≤±3%RH 下行采用 LoRa 470MHz 无线通信，信号穿透力强，与中继网关室内组网，空旷传输距离大于 80m，2×AA 内置电池供电，支持 2 年（24 个月）稳定供电。具备 IP68 高防护等级，防水密封，可浸泡、水淋、高压水枪冲洗。支持温湿度上下限报警、低电报警；可由中继网关统一设置本地告警、告警延迟与告警音量 支持测温数据上传与断网缓存续传，网络恢复后自动补传；
9	无线智能开关面板	无线智能开关面板:用于紫外灯、排风扇接入控制与消毒时长监测，开关状态数据上传监管平台并形成消毒监测台账 3 路开关，单路负载 600W/路，每一路支持一台或多台紫外灯、排风扇接入控制 支持远程控制、定时控制、自定义时段循环控制，定时策略支持时段定制与周期循环 支持 LoRa 470MHz 无线通信，信号穿透力强，经中继网关上传，与网关室内无障碍通信，空旷传输距离大于 80 支持 API 对接，实现数据上报、远程开关控制与定时策略设置，数据汇总形成消毒监测台账并与智慧监管平台对接 AC220V 供电，支持零火与单火两种接线方式 具备过载保护；本地按键控制并配状态指示灯 支持 86 盒安装（取代原有紫外灯 86 盒开关）；

10	400 万防油污半球摄像机	400 万防油污半球摄像机:400 万像素，分辨率 2688×1520 支持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本地存储 512GB 内置 1 个麦克风（另内置 1 个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IP66 防尘防水设计 磁吸盖可拆卸，方便清洗 最低照度彩色 0.0002Lux、0Lux（补光灯开启） 调节角度：水平 0°~360°、垂直 0°~75°、旋转 0°~360° 支持 2.8mm/4mm/6mm 常用定焦镜头（F1.6，M12 接口），安装角度可调，主码流 H.265/H.264，支持超级智能编码。宽动态 120dB。支持 PoE 供电。
11	硬盘(6T):	硬盘(6T):单盘容量 6TB，接口类型 SATA3.0，接口传输速率最大 6.0Gb/s，转速 5400RPM，缓存 256MB
12	24 口 POE 交换机	24 口 POE 交换机:24 个千兆 PoE 电口＋2 个千兆光口 交换容量 52Gbps 包转发率 38.69Mpps.详见 10-7 技术参数逐条响应表。
13	硬盘录像机:	硬盘录像机:机架式（1.5U）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5 个 SATA 盘位 网络输入带宽 160Mbps 网络输出带宽 160Mbps 16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含 Smart265/Smart264 自适应） 解码能力 16×1080P 2 路 HDMI＋1 路 VGA，支持 4K＋1080P 异源输出 目标比对 8 路图片流 HDMI×2、VGA×1、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2、USB2.0×2、USB3.0×1、RS-232×1、RS-485×2、eSATA×1、报警输入 16 路、报警输出 9 路；内置 5 个 SATA 接口硬盘 可接入 6TB 硬盘 可接入 16 路 1920×1080 视频图像；
14	行为分析算法终端	行为分析算法终端:AI 视频行为分析边缘终端，金属机身，支持长时间连续稳定运行 处理器 6 核；NPU 算力 6TOPS；存储 32GB 视频接入支持 8 路 200 万像素及以上高清网络视频实时接入分析 HDMI1 路、USB2 路、以太网口 1 路（10/100/1000M 自适应） 供电 DC12V；工作温度-10℃～55℃ 支持 AI 识别、算法分析功能。
15	机柜:	机柜:机柜容量 9U 机柜尺寸 500*450*500
16	网线:	网线:六类非屏蔽网线
17	电源线	电源线:阻燃 2.5 平方毫米 RVV 三芯电源线，导体为多股绞合无氧铜产品具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

18	无线路由器	无线路由器:LAN 输出口为千兆网口 独立 FEM 数量 4 个 支持 APP 管理与 WEB 页面管理两种方式 双频（2.4GHz 与 5GHz 同时工作） LAN 口数量 3 个电口（全千兆，WAN/LAN 盲插） 无线速率 3000M 无线协议 Wi-Fi6（IEEE 802.11ax），向下兼容 802.11a/b/g/n/ac WAN 接入口为千兆网口 支持 IPv6 协议（IPv4/IPv6 双栈）
19	温湿度传感中继器（4G 网关）	温湿度传感中继器(4G 网关):作为物联中继网关实时监测下挂温湿度传感器数据并上传平台，实现后厨环境监管；本机监测温度-30℃～65℃、湿度 0%～90%，温度精度 0.5℃、湿度 3%、分辨率 0.1 自带 2.6 英寸触控显示屏，配触摸式按钮，具备设备状态指示 上行支持 4G、以太网 RJ45 与 WiFi，支持 IPv4/IPv6 协议；支持 API、MQTT 等方式与平台对接，实现数据上报与用户参数设置 下行采用 LoRa 470MHz 与节点设备组网，信号穿透力强，空旷传输距离大于 100 米，支持温湿度异常、断电/低电等异常报警提示，具备本地告警（音量可调）、告警延迟与下挂节点告警设置 DC5V 供电（最大电流 1A）或内置 14500 锂电池 3.7V 可充电，循环充电，断电续航≥48 小时
20	线管(金属)	线管(金属):JDG 镀锌金属线管，规格 DN25mm，管壁厚度 1.5mm。
21	机柜插排	机柜插排:插孔数量 6 位 电源线长度 1.8 米 插孔额定电流 10A，额定电压 250V～，最大功率 2500W 具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
22	插座面板	插座面板:五孔插座面板(一组两孔＋一组三孔,兼容两脚与三脚插头) 额定电压 250V、频率 50Hz、额定电流 10A、适用功率≤2500W 面板采用 PC 阻燃材料，阻燃耐高温、抗冲击 面板尺寸 86mm×86mm 所投产品具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
23	86 电源盒	86 电源盒：86 型底盒，镀锌钢板材质，厚度适配暗装固定
24	配线架	配线架:24 口六类配线架，1U 机架式，适配 RJ45 模块端接
25	理线器	理线器:24 口理线器，1U 机架式，金属环状结构整理线缆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北京中科信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晟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中小学智慧食堂建设项目的公开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2026年10月14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议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北京市通州区中小学智慧食堂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TZJWXM-2026-124-GZ
01包	22所中小学智慧食堂
中标金额	4,219,321.80元

各学校中标金额

序号	22所学校名称	各学校中标金额
1	北京市通州区芙蓉小学沙古堆校区	135,557.50 元
2	北京市通州区芙蓉小学沙古堆校区(杜柳棵分部)	147,345.50 元
3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中心小学	146,790.50 元
4	北京市通州区北关中学	171,746.50 元
5	北京市通州区玉桥中学	218,260.00 元
6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通州区第一实验小学(葛渠校区)	149,173.00 元
7	北京小学通州校区(北校区)	159,472.50 元
8	北京市通州区贡院小学	219,151.00 元
9	北京市通州区龙旺庄小学	219,490.00 元
10	北京市通州区芙蓉小学焦王庄校区	172,454.00 元

11	北京市通州区潞河中学附属学校	212,282.00 元
12	北京市通州区后南仓小学紫运校区	216,852.00 元
13	中山街小学永顺校区	172,156.50 元
14	北京市十一学校通州实验学校	210,191.00 元
15	北京市史家小学通州分校	211,582.00 元
16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小学	219,981.00 元
17	北京市第二中学通州校区	215,229.00 元
18	北京市通州区东方小学(高年级部)	183,816.00 元
19	北京市通州区东方小学(低年级部)	180,101.00 元
20	北京小学通州分校(主校区)	220,373.80 元
21	北京市通州区教师研修中心实验学校	219,917.00 元
22	北京市通州区芙蓉小学	217,400.00 元

北京中科信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5 日